

國立臺北大學經濟學系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獎學金實施辦法

本系 105 年 11 月 25 日系務會議通過

本校 105 年 12 月 15 日校長核定

本系 108 年 1 月 11 日系務會議通過暫停實施

本校 108 年 4 月 19 日校長核定

本系 111 年 3 月 25 日系務會議通過修正辦法名稱、第 1、2、5 條

本校 111 年 4 月 26 日經校長核定

第1條 為鼓勵本系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優秀及具有研究潛力學生繼續就讀本系碩士班，特訂定本辦法。

第2條 獎勵對象及名額：

取得本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資格且進入本系就讀，註冊時名次最高之 2 名，成績優良且具有研究潛力之碩士班新生，得頒發本獎學金。

第3條 獎勵金額、發放方式及經費來源：

每人 5 萬元為原則，入學後第 1 學期每人每月發放 1 萬元整。

本獎學金經費來源為捐款收入，得視捐款狀況機動調整獎勵名額及金額。

捐款收入每年提供本項獎學金以不超過 30 萬元為原則。

第4條 碩士班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其受獎資格，且不再恢復。

一、第 1 學期休學、退學。

二、其他事由經本系相關會議審查決議取消者。

第5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